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致歲

電話：05-5523494

傳真：05-5329473

電子信箱：ylhg3522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33908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T03131_1_25141912069.odt、113YT03131_2_25141912069.pdf、113YT03131_3_25141912069.pdf)

主旨：轉知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305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，經濟部業以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公告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。(影本如附件)
- 三、請各單位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，依前開規定，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，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



斗六市公所 113/01/25



1130002573